

112 學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

特殊教育學校簡章

學校名稱	餘額
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*(註)	40
總計	40

*(註)：於報到入學後，由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於簡章公告期程內完成分科安置作業。